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  
路2號

聯絡人：吳應敏

聯絡電話：049-2394462

傳真：049-2394420

電子信箱：moi2228@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訓字第1131202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31202274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所。

說明：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3條及本部113年3月18日台內訓字第1131201714號公告規定辦理。
- 二、為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暨滿足113年下半年需用機關一般替代役人力需求，規劃辦理「113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
- 三、受理對象：78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但一般資格以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為限。
- 四、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一)83至93年次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二)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4年1月31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兵役科 113/04/09 11:05



111130006219 有附件



(三)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五、錄取名額：

(一)一般資格：1,800名。

(二)專長資格：1,300名(含82年次以前役男5名)，另備取56名(含82年次以前6名)。

六、申請期間：自113年4月1日(星期一)9時起至同年4月30日(星期二)17時止；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七、逾額抽籤作業：

(一)抽籤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二)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八、入營時間：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於113年7至12月入營服役；專長資格依役別機關勤務需求及申請先後徵集、一般資格則按申請先後順序入營服役。未能於指(規)定梯次入營役男，至遲於114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

九、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案判刑或繼續就學具緩徵原因，未能於114年1月31日前消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俟下次公告時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請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於申請期間每日下班前至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

後臺(<https://dca.moi.gov.tw/SSO>)，依役男申請進度至戶役政資訊系統登註「請服一般替代役」，暫不徵集至113年6月30日止(管理幹部至113年11月30日)，並執行各項統計作業。

十一、本計畫自發布日起生效。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